

## 稅務新聞 106-1113

- 一、 大貨車舊換新 可退貨物稅。
- 二、 未立案補習班及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組織，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 三、 虛列捐贈扣除額，可能觸犯刑責。
- 四、 當銷售物品品項眾多，統一發票應如何記載。
- 五、 跨境電商報稅新規 准兩階段換算匯率。
- 六、 漏開應稅發票漏報銷售額之處罰規定。

## 一、大貨車舊換新 可退貨物稅

2017-11-13 05:18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中古大貨車汰舊換新潮來臨，稅務機關表示，若是 1999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的大貨車，依規定完成廢車回收，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在 2019 年底前購買新大貨車，可檢具相關文件，只要新舊車登記為同一人，即可退還貨物稅。

立法院 11 月初三讀通過貨物稅增訂條文，兩周後經總統公布生效，如何汰舊換新受關注。稅務官員說，首先，只要中古大貨車「購買日」或「報廢日」在條文生效日後，皆可適用。財政部近日也會同環保署，擬具辦法草案。

草案將針對產製廠商、進口人、大貨車、中古大貨車、報廢及報廢日具體定義清楚，並規範應符合的條件，預計年底正式施行。

大貨車是指符合道路交通規則所稱的曳引車、大貨車及代用大客車。而中古大貨車是指 199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的大貨車，登記所有人依法令向環保署核准登記的廢車回收業者完成廢車回收，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

至於報廢日，則按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亦或是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的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日期的最後完成日認定。

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應符合的條件，包括自條文生效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廢中古大貨車、購買新大貨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且中古大貨車及新大貨車登記為同一人所有。

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概況	
項目	內容
符合要件	1.自條文生效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報廢中古大貨車或購買新大貨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2.中古大貨車及新大貨車登記為同一人所有
應自符合條件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1.報廢中古大貨車之前，已買新大貨車者，以報廢日次日起算 2.買新大貨車之前，已經報中古大貨車者，以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的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發照日期的次日起算
檢附證明文件	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的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新大貨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中古大貨車行車執照影本、中古大貨車報廢報廢的系統異動登記書影本、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等
註：新車車身高度40米預計年底實施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11/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未立案補習班及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組織，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表示：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補習班收取補習費應否課徵營業稅，將依其有無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及組織型態，而有不同課稅規定。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修正後補習班徵免營業稅規定如下：

1. 已立案補習班之教育勞務，維持現行規定，免徵營業稅。
2. 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即應依相關規定查處，為維護接受短期補習教育之國民安全與權益，未立案補習班收取之補習費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3. 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其收取之補習費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分局基於愛心辦稅及維護營業人權益，特別呼籲經營補習班業務之機構應自行檢視，如符合修正後應課徵營業稅規定，而尚未辦理稅籍登記者，包含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均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辦理稅籍登記，並依法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453】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秋芬

聯絡電話：(07) 3228838 分機：6752

更新日期：106-11-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三、虛列捐贈扣除額，可能觸犯刑責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如有符合稅法規定得列報扣除額之實際捐贈，可列報捐贈扣除額，以達節稅目的，惟未實際捐贈卻虛列不實捐贈扣除額者，如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屬實，該個人除應補稅並處罰鍰外，亦涉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之刑事責任，切勿以身試法。

該局舉例說明，A 君於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明知未對其配偶成立之 B 團體有實際捐贈，竟取得該團體載有自己名義之不實金額捐贈收據，持以浮報捐贈扣除額，致短漏報個人綜合所得達 30 萬元，經國稅局查獲，A 君除依法補稅並處罰外，另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逃漏稅捐者，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切勿心存僥倖而虛偽列報不實捐贈扣除額逃漏稅捐，否則恐面臨相關處罰及刑責，不可不慎。【#454】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徐培根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6274

更新日期：106-11-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當銷售物品品項眾多，統一發票應如何記載

營業人銷售商品開立統一發票時，常因銷售物品品項眾多，致發票欄位不敷使用時，此時該如何處理？

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交易事項，凡屬同一客戶，同一次交易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如因銷售貨物品目繁多，其原有統一發票品名、規格、單價等欄不足填寫時准予開立一張總金額及總數之統一發票，另行填具載明品名、數量、規格及單價等項之明細清單，以作為統一發票之附表，惟該項明細清單應複寫一式二份分別粘貼於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存根聯及收據聯背面，並加蓋銷貨商號騎縫印章。【#455】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林文真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6326

更新日期：106-11-1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五、跨境電商報稅新規 准兩階段換算匯率

2017-11-13 05:18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關注跨境電商報稅問題，關於申報營業稅計算銷售額，特別新增可兩階段換算匯率的做法。對於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的銷售額，如果不在台銀牌告 19 種外幣計價的匯率，將規定可兩階段換算，也就是說，先折算成 19 種外幣其中的一，再折算為新台幣，來計算銷售額。

很多跨境電商在台灣沒有固定營業場所，且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給境內自然人，財政部自今年 5 月 1 日起規定，必須在我國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有歐洲電商業者反應，電子勞務交易皆以埃及幣為主，但埃及幣不在台銀牌告外幣計價的幣別中。財政部表示，為讓營業人更簡便，將允許跨境電商可採兩階段換算匯率。

【2017/11/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漏開應稅發票漏報銷售額之處罰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漏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罰鍰，同時因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應按查明所定之總額，處 5% 之罰鍰，兩者擇一從重裁處，但裁處罰鍰之額度，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出售二手車輛，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一年內首次查獲短漏報銷售額 400,000 元，逃漏營業稅 20,000 元，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最高倍數(5 倍)罰款金額為 100,000 元(即 20,000 元 $\times$ 5 倍)，及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所定按經查明認定未給與憑證之總額，處 5% 之罰鍰金額為 20,000 元(即未依法給與他人憑證金額 400,000 元 $\times$ 5%)，兩者比較結果，應從重以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處罰之法據。又因甲公司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繳清稅款，參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其違章情節雖可處所漏稅額 0.5 倍之罰鍰 10,000 元，然因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指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所違反之所有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即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處罰鍰 20,000 元)之規定，遂裁處罰鍰 20,000 元(意即本件最終裁處結果仍係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罰，只是裁處之額度受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之限制，不得低於 20,000 元)。

該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別忘了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如有申報營業稅之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洽該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李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59)

更新日期：106-11-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